

管理學院100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星期五 上午9:30-11:00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許培基副院長、李宗培副院長、商學研究所謝邦昌所長、企業管理學系楊長林主任、會計學系范宏書主任（請假）、統計資訊學系梁德馨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韓千山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莊雅茹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建裕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天行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王慧美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請假）、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洪玉舜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胡哲生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志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林耀南老師
列席人員：曾雅英、邱瑞真
主席：李院長天行 記 錄：施秀華

壹、報告事項

1. 謹訂於100年11月3日（星期四），假濟時樓9樓國際會議廳，邀請郭維夏副校長主講「天主教大學辦學理念特色」，當日12:00-12:30於會場外備有簡餐，12:30-13:30專題演講，此為重要活動，敬請通知所屬教師及職員撥冗出席。
2. 請各系每年12月15日前至少提供2家可供大學部學生實習之企業名單（輔導老師不必然為名單提供者），以落實本院大學部產學實習之推動。
3. 校長遴選已完成委員會推薦程序並送董事會圈選中，預計10月中旬可知結果。
4. 教育部核定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招收陸生名額為12名，可提供24個系所供教育部審核。
5. 於9月28日晚上舉辦之管院教師節感恩音樂會圓滿落幕。
6. 企管碩職廈門專班預計100學年度春季招生，請大家協助推廣。
7. 請各系所充實網頁內容，並注意資訊的正確性。

貳、討論事項

一、訂定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管理學院執行細則

- 說明：1. 依據100年08月31日輔研一字第1000080052號研發處函知公告「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附件一）；同時廢止「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99學年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之核獎作業將另函通知。各院需依據新訂辦法於10月30日前召開院級會議修訂院級審查細則，並經院級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處研究管理組彙辦。
2. 配合辦法更替，擬將本院既有之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專任教師投稿於國際學術期刊的投稿及潤稿費用補助列為本院提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之項目，分配比重為1：1，草案訂定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二、修訂本院專任教師國際學術期刊投稿及潤稿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及議訂本學年度經費上限

說明：1.依據本院現行之「專任教師國際學術期刊投稿及潤稿經費補助作業要點」(附件三)第五條規定，該項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本院之校務獎補助特別計畫支出。

2.然因本學年度預算之可編列額度大幅下降，無法隨年度預算編入特別計畫，另配合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之頒佈，擬修訂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學校核發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及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並於本次會議議訂100學年度可使用經費上限。

3.99學年度經費補助核銷概況如下表：

序號	單位	申請人	投稿		潤稿	
			金額(NT\$)	次數	金額(NT\$)	次數
1	商研所	許培基老師	12,509	2		
2	企管系	李天行老師			10,000	1
3	企管系	楊長林老師			20,000	2
4	企管系	黃榮華老師			10,000	1
5	企管系	翁明祥老師			10,000	1
6	企管系	楊君琦老師			3,662	1
7	企管系	林育則老師			7,136	1
8	統資系	梁德馨老師	10,451	1		
9	統資系	邵曰仁老師			8,160	3
10	統資系	杜逸寧老師			6,240	1
11	金融國企系	羅烈明老師			14,213	2
12	金融國企系	葉銀華老師	4,580	1	19,966	2
13	金融國企系	李建裕老師			6,472	1
14	資管系	董惟鳳老師			19,708	2
15	資管系	盧浩鈞老師			11,682	4
合計	總金額\$174,779		NT\$27,540		NT\$147,239	

4.條文建議修訂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經費來源及核銷 一、經費來源 由學校核發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及本院之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出，並於每學年第一次院務發展會議中議訂年度經費上限。	第五條 經費來源及核銷 一、經費來源 由本院之校務獎補助特別計畫支出。	變更經費來源及上限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改通過會議層級

決議：通過。100學年度之經費以30萬元為上限。

三、案由：修訂本院「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說明：1.依據本校於100年1月13日9905次行政會議通過之「輔仁大學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各教學單位每學年應對獲獎勵之全英語專業課程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所屬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擬修訂本院「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以每學分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u>教師應先申請本校「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若已獲該項獎勵金，則核給不足之差額。獎勵金來源為本院年度預算。</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以每學分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u>若已獲本校「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之獎勵金</u>，則核給不足之差額。獎勵金來源為本院年度預算。</p>	<p>新增教師應先申請本校獎勵之規定</p>
<p>第四條 符合資格之教師得填具獎勵申請表(附表一)，於每學期結束前，檢附英語授課課程大綱、授課講義、教材樣張、修課學生名單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符合資格之教師得填具獎勵申請表(附表一)，於每學期結束前，檢附英語授課課程大綱、授課講義、教材樣張、修課學生名單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p>	<p>不變</p>
<p>第五條 <u>獲獎勵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2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附表二)，送開課單位所屬系級及本院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u></p>		<p>依據母法規定新增</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變更條目</p>

決議：通過。

四、審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學生獎學金預算。

說明：1.依據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使用辦法辦理。

2.國際經管學程獎學金辦法業經本院99年11月3日9901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100學年度預定核發金額為：入學獎學金2萬元、成績優異獎學金上學期6萬元、成績優異獎學金下學期12萬、多益優異獎學金：2萬元(預估10人)，合計22萬元。

決議：通過。

五、案由：修訂本院「基礎必修課程設置與實施辦法」。

說明：1.本學年度基礎課程教學助理之約聘因首次進行且公告時間較晚，每科約聘人數多達：會計學8名、統計學9名、微積分8名、經濟學6名，且多數為現任研究生，未能達到統整的目的。

2.依據本院於100年9月23日10001次課程委員會討論，為加強基礎必修課程之品質提昇，擬修訂本院「基礎必修課程設置與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全院基礎必修課程之教學品質以下列方式管理之：</p> <p>1.統一之教授範圍： 以一致之教綱為授課範圍，其進度及授課範圍由該課程召集人及授課老師共同議定。</p> <p>2.多元之教學方法： 以定期之教學觀摩及經驗交流推動，其舉辦模式由該課程召集人及授課老師共同議定。</p> <p>3.統一之學習要求標準： 以會考及設定淘汰率方式為之，其會考模式及淘汰率由該課程召集人及授課老師共同議定。</p> <p>4.統一之教學助理與經費來源： <u>除計算機概論之教學助理由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外，會計學、統計學、微積分、經濟學四科之教學助理由院統一編列人事預算並對外公告徵聘，各系主任負責訂定各科助理之工作規範、甄選及管理。</u></p>	<p>五、全院基礎必修課程之教學品質以下列方式管理之：</p> <p>1.統一之教授範圍： 以一致之教綱為授課範圍，其進度及授課範圍由該課程召集人及授課老師共同議定。</p> <p>2.多元之教學方法： 以定期之教學觀摩及經驗交流推動，其舉辦模式由該課程召集人及授課老師共同議定。</p> <p>3.統一之學習要求標準： 以會考及設定淘汰率方式為之，其會考模式及淘汰率由該課程召集人及授課老師共同議定。</p>	<p>新增教學助理聘任及管理之規定</p>

決議：除增列每科以2-3人為原則、各系主任改為各召集人外，餘照案通過。

六、案由：訂定本院「興建大樓基金管理辦法」。

說明：1.本院擬以「管院大樓興建」為標的，積極向各方募款。為方便專款管理，擬成立獨立之基金專戶，以方便帳務管理。

2.興建大樓基金管理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除第二條新增基金之來源「4.其他」、第三條之基金用途新增「3.管理學院大樓維護及其他相關支出」、第四條「本院興建大樓計畫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終止，...」修改為：「本基金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致使本基金需轉換用途時，...」外，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

100年7月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各院鼓勵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且績效卓著者，特訂定「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學術研究績效為各院當年度研究成果成長績效，研究成果則指各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在設有審查制度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研究論文、作品，或於具審查制度之公開場合舉行個人之學術或藝術展演，且該項研究成果於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管理系統中已完成登錄者。
- 第三條 各院學術研究績效，以當學年度該院級單位「研究成果數/專任教師人數」之成長情形計算之，詳細計算方式如下：
A= 當期該院研究成果績效，為各院級單位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系統填報之當學年學術研究著作資料，各院依其專業領域選列計算當年度研究成果(如學術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其他學術著作(如專書論文、百科全書章節及傳記)，個人展演，專利，獲個人學術榮譽獎，創作、展演、競賽等個人榮譽獎項)總數除以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數。
B= 前期該院學術研究績效，為前一學年度該院之學術研究績效。
C= 各院學術研究績效成長率
= $[(A - B) / B] * 100\%$ 。
D= 各院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
= 前期績效分配預算 + C * 年度績效分配金額。
- 第四條 本項獎補助採年度特別計畫方式執行，各院級單位依據前一學年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提報該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之使用計畫(個人獎勵金總額之比例，以50%為上限)，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核備後，由各院於次一學年編列特別計畫預算執行。
- 第五條 為配合本校預算編列作業期程，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10月彙算前一學年之各院學術研究績效。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管理學院執行細則(草案)

100 年 11 月 2 日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為落實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特依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訂定執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每學年度依據學校核發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金額，其中二分之一用於獎勵專任教師研究成果，另外二分之一用於補助專任教師投稿於國際學術期刊的投稿及潤稿費用。
- 第三條 研究成果獎勵對象：於前一學年度於設有匿名審查制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並以本校職稱名義發表之研究論文或專利，且符合以下要件者，均得提出申請：
- 1.於本院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獲獎時仍在校服務或當年度退休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2.該項研究成果於本校學術研究系統中登錄完成。
 - 3.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
- 第四條 研究成果分類計點標準：
- 1.申請獎勵著作依 A、B、C 三類標準，可獲得點數分別為 15 點、10 點、4 點。
A 類：SCI(含 SCI Expanded)、SSCI、EI、TSSCI 期刊。
B 類：國際知名期刊。
C 類：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內期刊、專書或專利。
 - 2.如為二人合著，點數乘以 0.8 計算；如為三人（含）以上合著，則點數乘以 0.6 計算。
- 第五條 研究成果每一點數可獲之獎勵金額依(所獲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申請點數總和)換算之。但每人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捌萬元。
- 第六條 符合前述申請資格者，依公告規定，備妥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學術著作（需註明發表處與日期並檢附具審查制度證明）上傳至本校學術系統，並列印目錄明細，送系所辦公室認證彙報院長，由院長召集本院教授五人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決定之。
- 第七條 國際學術期刊投稿及潤稿經費補助依本院專任教師國際學術期刊投稿及潤稿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審理之。
-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交研究發展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國際學術期刊投稿及潤稿經費 補助作業要點

99年9月24日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二次院務發展會議訂定
99年10月11日校長修正核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發表外文學術論文，提升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術產能，特訂定本院專任教師國際學術期刊投稿潤稿費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之外文著作，擬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且有潤稿需要者，得向本院提出投稿及潤稿經費補助申請。
- 第三條 補助類別
- 一、投稿經費補助
每篇論文投稿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方式，已獲本校研發處補助者，不重複補助。
 - 二、潤稿經費補助
每篇論文潤稿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方式，但以每篇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補助以貳萬元為上限，同一篇論文限一位教師提出補助申請，並以投稿指標性期刊論文優先考慮；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原則上不予補助。
 - 三、依據申請時間序，當補助額達上限後，該年度不再受理申請。
- 第四條 經費補助申請應於院辦公室公告辦理本辦法之時間內，檢附申請書、論文內容及收據影本送院長審議後核定之。
- 第五條 經費來源及核銷
- 一、經費來源
由本院之校務獎補助特別計畫支出。
 - 二、經費核銷
經核准補助之教師，得依核定金額，於核定通知送達一週內，將收據正本送院辦公室，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未依規定完成核銷程序者，將喪失該次經費補助。
- 第六條 申請潤稿經費補助之教師，須於核銷後六個月內完成該份文章之投稿，並繳交投稿證明。如未能依規定完成者，將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樓興建基金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100年9月30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合理運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樓興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1. 本辦法實施前暫存於本院發展基金之專款。
2. 捐款指定使用單位為管理學院大樓興建之捐贈收入。
3. 前述資金之孳息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1. 管理學院大樓興建支出。
2. 管理大樓軟硬體設施支出。

第四條 本院興建大樓計畫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終止，本院將逐一徵詢本基金捐款人之意願，無息退還所捐款項或轉為本院發展基金。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